



联合国

HSP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大会

HSP/HA/1/2/Add.2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9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增编

### 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人居署其他伙伴合作执行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

#### 执行主任的报告

## 一、 引言

1. 本报告介绍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人居署其他伙伴之间的合作情况。

2. 人居署致力于发挥其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可持续城市化协调中心的作用。其努力体现在：(a) 与 12 个以上的联合国实体合作，制定了联合国合作执行框架和联合国全系统战略；(b) 围绕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有效动员合作伙伴；(c) 编写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综合报告和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第一份四年期报告；(d) 组织世界城市论坛；(e) 编制人居署 2020-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这些活动增加了与各种伙伴建立伙伴关系与合作的机会，这些伙伴包括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专门机构、世界银行、伙伴网络、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地方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3. 人居署通过与现有伙伴和新伙伴合作扩大其外联范围，促进了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的合作与协作。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正在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在可持续城市发展方面共同努力。人居署正在与 12 个联合国实体合作，拟订一项联合国全系

\* HSP/HA/1/1。

统的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在区域和国家两级，不同组织和会员国与利益攸关方、专家和联合国实体合作，已着手制定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新城市议程》的框架，其他组织和会员国则着手执行《2030年城市吉隆坡宣言》。人居署还努力让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伙伴参与编制2020-2025年战略计划。人居署坚信，这些行动有助于实现其愿景，即在一个迅速城市化的世界中提高所有人的生活质量。

## 二、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实体合作执行2014-2019年期间战略计划

### A. 联大

4. 在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人居署主要通过以问题为基础的多利益攸关方网络，继续与合作伙伴开展规范、业务和宣传活动。人居署还与国家政府、地方当局、学术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专业人员、基层组织以及妇女和青年组织等以总体和战略性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形式进行合作。本组织还与联合国各实体和各级政府间机构合作。合作伙伴作为咨询委员会和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参与了这些网络的治理，参与了决策进程，并参与了方案执行和成果监测。成功建立联盟、协调各方面工作和利用这些伙伴的优势，将为执行《新城市议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和国际上商定的其他相关承诺奠定基础。

5. 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实体的合作遵循联大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人居署的第72/226号决议，以及联大关于《新城市议程》的第71/256号决议。在第72/226号决议中，联大重申《新城市议程》中的某些段落，其中呼吁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协作，协调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四年期报告的编写工作，确保联合国全系统的协调进程包容各方。

6. 在第72/226号决议中，联大还邀请人居署根据其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协调中心，包括支持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的作用，与其他联合国方案和实体、会员国、地方当局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并通过调动专家，为联合国全系统战略作贡献，继续为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年议程》的有关方面提供有据可依的实用指导，并与会员国、地方当局和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进一步制定执行《新城市议程》的行动框架。为此，人居署正在领导一个由12个联合国实体组成的工作队，编写一份关于这一战略的文件。该文件的关键要素包括：可持续城市化作为一种变革力量的潜力；前沿问题；预期结果；在国家以下各级执行《新城市议程》；联合国合作执行框架；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协调一致。

7. 2018年12月20日，联大通过了关于加强人居署的第73/239号决议，其中设立了人居署普遍会员制大会，以取代理事会。该决议核可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人居署新治理架构的结论和建议，其中概述了人居大会、执行局和常驻代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以及这些理事机构的报告机制。执行局将由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设立。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关于人类住区的第 2015/34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继续考虑城市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并在实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现为《2030 年议程》）的过程中，通过推动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等手段，确保政策连贯性。

9.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持下，2018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于 7 月 8 日至 18 日举行，主题是“变革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其中包括审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为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人居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工作的实体，展现了领导地位和对广泛合作伙伴的支持。人居署领导和协调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综合报告》的编写工作，并举办了关于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进展情况的各种会外活动、特别会议和培训讲习班。这项工作是与包括区域经济委员会在内的其他联合国实体，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学术界、民间社会和一系列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进行的。

10. 在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执行主任在各种论坛上与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伙伴以及在双边会议上与政府代表团和机构负责人交流了她关于人居署改革和本组织总体方向的愿景。通过这些接触，得出了两项建议：(a) 人居署协调和编写的进度和状况报告应包含地方和区域政府、区域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贡献；(b) 人居署应阐明努力实现可持续城市化如何有助于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并落实其他全球议程。

## C. 联合国系统：秘书长办公室、行政首长协调会和联合国各机关

11. 人居署与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合作制定了“2030 年青年战略”，该战略由秘书长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纽约启动。

12. 人居署继续参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三大支柱（即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工作。

13. 作为联大第 72/226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并在秘书长和行政首长协调会核可人居署关于设立一个工作队的提议后，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由人居署领导的城市工作队，以制定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化战略，指导联合国系统如何协调努力，帮助会员国把握机遇，迎接快速城市化的挑战。参与的实体为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集团、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 D. 其他机构间机制

14. 2018 年，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商，制定了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层面的协作框架。一些联合国实体在世界城市论坛第九届会议上核可了这一协作执行框架，该框架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可持续城市化工作的协作和协调一致，同时利用专门知识和跨部门能力，扩大可持续城市发展干预措施，以加快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

该框架的行动计划通过以下四个优先领域指导其在各级的执行：政策咨询的知识和数据；业务准则和战略；伙伴关系、建立网络和外联；筹资。

15. 人居署参与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战略成果小组，这些小组是机构间协调全球一级联合行动的平台。战略成果小组有四个，分别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战略伙伴关系、业务创新、筹资。每个战略成果小组都设立了三、四个有时限的工作队，重点关注具体方面。

16. 人居署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执行活动，包括评价能力建设战略、制定评价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以及评价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以确保将城市化方面纳入发展框架。

17. 人居署继续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工作，与其他机构合作完善各项指标。2018年12月，关于公民参与城市管理的指标 11.3.2 和关于公共空间的指标 11.7.2 从第三级改为第二级，为在国家一级收集这两项指标的数据铺平了道路。

## **E. 与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接触**

18. 人居署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加强当地应对和适应龙卷风的能力，并提高住房抵御龙卷风的能力。通过这一伙伴关系，莫桑比克伊尼扬巴内省受“迪尼奥”气旋影响的最弱势家庭的生活条件得到了改善。人居署还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在阿富汗城市地区开展可持续的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工作。

19. 人居署和环境署签有一份常设谅解备忘录，其中规定了合作的计划领域，这是就这两个机构执行的联合行动和方案向人居大会提交的另一份报告的主题。人居署与环境署在中国成都联合实施了“城市更新与绿色发展”项目。

20. 人居署继续参与执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重点是城市。人居署和环境署执行主任与肯尼亚政府和内罗毕郡郡长一道，支持肯尼亚总统乌胡鲁·肯雅塔先生于“2018年城市十月”期间发起的“废物管理智慧城市”运动。

21. 人居署正在与开发署一道制定一份总括谅解备忘录，确定这两个机构之间开展合作的关键领域，并更新 2008 年谅解备忘录及其 2012 年增编。新的谅解备忘录将与两个实体的战略计划保持一致。

22. 人居署和开发署正在亚太区域合作编写将于 2019 年 10 月出版的“2019 年亚洲及太平洋城市未来报告”，并在阿拉伯区域合作编写将于 2020 年出版的下一份“阿拉伯城市状况”报告，以扩大“城市状况”报告系列。开发署还支持人居署改善道路安全，作为《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部分内容。人居署与开发署的接触还包括向其他参与机构提供技术专门知识，以便将复原力问题纳入其方案，并制定重建摩苏尔的初步框架。

23. 开发署（包括“联合国一体化”基金）支持了人居署关于复原力和预防冲突的若干项目，包括向苏丹达尔富尔的土地委员会提供评估和技术支持，以解决回返地点的土地问题。

24. 人居署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提高儿童和学校社区对自然灾害的防范，以加强学校的抗灾能力。2018 年，这两个实体的执行主任商定确认儿基会和人居署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在以往和目前关于城市安全、关爱儿

童的城市规划、贫民窟改造以及城市水和环境卫生的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并促进在城市环境中制定顺应儿童需要的方案。为此目的，这两个实体编写了一份意向书，提供了伙伴关系的最新状况，并为推进这一伙伴关系提供了指导。

25. 人居署和儿基会齐心协力，便可能有效应对生活在城市环境中的儿童和青年面临的许多挑战，特别是在城市规划中突出儿童问题，创建繁荣、公平的都市，让儿童生活在健康、安全、包容、绿色和繁荣的社区中。其他协作领域包括对城市环境中的儿童进行诊断，特别是数据生成和分析，重点是城市发展（趋势、规划、设计、服务和宣传）提供信息，并将有利于儿童和青年的指标纳入城市发展和监测工具。儿基会和人居署准备制定一个儿童发展指数，其中包括国家和城市（或人类住区）一级的指标，以便将其纳入城市繁荣指数，并准备共同努力建立贫民区空间模型和绘制服务地图，以更好地了解儿童的状况。

26. 人居署与难民署合作，在肯尼亚图尔卡纳县实施了空间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难民署还向黎巴嫩南部的 Jabal Amel 市政联盟以及 Aramta、Bazorieh、El Addousieh、Kfar Chouba 和 Rmeich 市提供资金，以改善难民的困境，增加获得基本服务和使用基础设施的机会。

27.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通过收集这一进程所需的数据，支持人居署在利比里亚制定国家城市政策。项目署还通过水和环境卫生信托基金资助了几个非政府组织，这些组织在努力改善尼泊尔服务不足的社区获得水和卫生服务的机会，并促进“加强叙利亚城市的地方协议”项目和伊拉克城市恢复方案。

28. 2018 年，人居署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合作，支持向伯利恒市和难民营综合提供基本服务（运输、废物处理和排水）。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在莫桑比克旷日持久的难民局势中加强自力更生，并促进 Maratane 难民营及其周围地区在空间和经济上融入大楠普拉。人居署还为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城市战略文件提出了意见。

30. 作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成员，人居署继续领导全球住房群组，就各国在过去两年中遭受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包括厄瓜多尔地震、孟加拉国罗辛亚难民营、缅甸洪水，以及南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31.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与人居署合作，促进了伊拉克、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受影响地区的社区重建和复原力建设，其途径包括“黎巴嫩主要城市的城市危机应对”项目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勒颇住房优先街区受损住宅楼快速技术评估项目。人道协调厅还资助了为伊拉克摩苏尔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住房支助的项目，以及修复阿勒颇 Kallaseh 居民区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重要基础设施及住房的项目。

32. 人居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背景下加强其在城市治理和安全方面的伙伴关系。合作领域包括：预防犯罪和城市安全；毒品管制；警务和刑事司法；以人为本的循证决策；腐败；公开透明的政府；跨国犯罪和地方犯罪之间的联系；恐怖主义。

33. 人居署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交流知识和良好做法，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组织联合方案。这两个机构与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等合作伙伴一道，制定了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改善城市和人类住区安全的准则，以支持在城市中人人享有安全方面的全系统行动。这些准则预计将得到人居大会的核可。

34. 除人居署之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也是全球土地工具网络的积极成员；该网络是由 80 个组织组成的联盟，致力于促进有利于穷人、注重性别问题且人人享有的土地保有权保障，以及一系列土地权利。粮农组织与人居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确定了粮农组织参与的主要领域。粮农组织还与人居署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一道，担任联合国亚太区域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区域工作队的共同主席。

35. 农发基金也是全球土地工具网络的成员，并与合作伙伴一起开发了一系列土地工具，包括社会地权域模型，对国家和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土地管理和治理机构、基层组织和社区都有价值。农发基金为人居署在肯尼亚、尼泊尔、乌干达、赞比亚和其他地方的土地和冲突、复原力、减贫和保有权保障项目提供了资金。

### 三、与发展伙伴和金融机构的合作

36. 人居署加强了与私营部门组织的接触，对资源和专门知识进行战略调动，以增加对可持续城市化的投资。人居署与世界银行集团合作设立了可持续城市发展多伙伴执行基金。该基金通过以下途径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城市化优先事项和转型措施：利用公共和私人资金，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为国际社会支持国家和城市主导的城市发展方案建立协调机制；制定可持续发展的系统监测进程。参与该基金试点方案的国家包括埃及、肯尼亚、墨西哥、卢旺达和乌干达。

37. 人居署与全球发展孵化器合作，建立了一个资本咨询平台，目的是查明资本需求，调动私人资金，以补充公共资源和援助资源，促进城市基础设施的可持续发展，并加强落实可持续城市发展多伙伴执行基金。

### 四、与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外发展机构的合作

38. 非洲《新城市议程》的统一区域执行、监测和报告框架是在非洲联盟城市发展和人类住区小组委员会的领导下，并在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技术领导下，与人居署合作制定的。2018年12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公共服务、地方政府、城市发展和权力下放专门技术委员会第三届常会期间，非洲联盟成员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的代表核可了该框架。在该框架的指导下，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正在修订其联发援框架，目的包括使其符合该框架对执行《新城市议程》的要求。

39. 2018年6月，人居署和非洲开发银行发布了“2018年非洲城市状况：非洲投资地理分布”报告，其中强调外国直接投资是非洲发展的关键。该报告阐述了非洲可以如何计划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来到其城市，从而资助其发展。它可为研究全球在非洲投资这一复杂问题提供指导。该报告的作者认为，如果利用得当，外国直接投资可以帮助数百万人脱贫，支持制造业、服务业和技术创新。

40. 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由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非加太国家集团）秘书处发起，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供资，由人居署执行。参与式贫民窟改造

方案第三个周期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九届会议上启动，欧洲联盟委员会在会上承诺再提供 1 000 万欧元支持非加太国家。

41. 欧洲联盟委员会还为亚太区域、欧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区域的若干技术方案和项目提供了资金。其中包括“通过促进城市低排放发展战略加快气候行动”、“缅甸气候变化联盟”、“南苏丹和平与发展方案：退伍军住房 and 一站式青年中心”、“开发和实施开柏普赫图赫瓦省抗灾学习场所翻新改造指导工具”（巴基斯坦）、以及“针对摩加迪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创新持久解决办法”。

## 五、与地方政府的合作

42. 地方和区域政府是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议程》城市层面工作的战略伙伴。联大第 72/226 号决议确认人居署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根据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与区域和地方政府大力协作，包括通过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和其他平台开展协作。地方和区域政府已表明其对全球和国家决策的影响力，特别是在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的优先事项方面。在动员各级支持具体承诺和行动以促进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议程》城市层面工作方面，它们也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43.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与地方政府和地方政府协会密切合作，查明政策趋势，建立地方一级的能力，收集经验和最佳做法，并为地方、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的政治对话创造机会。例如，人居署在肯尼亚就如何更好地提供服务和地方经济为霍马湾县提供咨询服务。

44. 人居署与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合作，促进了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对话，加强了地方政府与联合国系统之间的沟通。人居署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协调，在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和地方政府全球工作队的支持下，共同为市长、部长、省长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安排了可持续城市对话。参加对话者确认城市治理是“切实持久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基石，是各项城市具体目标之间的连接点”。对话还起论坛的作用，以便起草地方和国家联合提交给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意见建议，并举办第一个把地方和区域政府、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召集在一起的地方和区域政府论坛，以支持地方当局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

45. 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还支持“威尼斯城市解决方案——在地方一级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这是一次由人居署、开发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以及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共同举办的活动，25 个国家的国家和地方政府在会上讨论了在地方一级为《2030 年议程》筹资对实现全球愿景的重要性。

46. 人居署与开发署及地方和区域政府全球工作队一起协调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项目，支持地方政府和其他地方利益攸关方执行《2030 年议程》。设立了一个在线平台，有 31 000 个来自 3 300 个不同城市的注册用户。平台上有 412 份文件、244 则报道和关于 291 项地方执行《2030 年议程》活动的信息。

47. 人居署发挥了重要作用，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一起，建立了一个关于透明和开放的地方政府的新实践社区。该社区目前由 20 多个机构组成。它协助世界各地的地方政府加强问责制，使人们了解开放的政府如何成为预防腐败和提高机构效率的工具。

48. 越来越需要在地方当局实现数字化和有效利用数据方面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人居署的未来城市方案为巴西、印度尼西亚、缅甸、尼日利亚、菲律宾、南非、泰国和土耳其的 19 个城市提供城市规划和管理服务，并就如何有效利用数据，包括大数据管理和创建开放式数据平台，为市长和城市管理人员提供咨询。加强战略思考、全组织采用统一做法以及提高人居署和伙伴组织工作人员的能力会对这一工作大有裨益。

## 六、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49. 人居署采用多层面办法来处理安全问题，推动地方政府发挥作用，保障居民的安全和安保，提供重点关注高危青年及妇女和女孩安全的社会犯罪预防，并研究城市实际环境，例如包容和管理良好的公共空间可以怎样有助于加强城市的安全。

50. 作为加强城市安全方案的一部分，人居署最近开始与中国电信公司华为合作，编写一份关于大数据如何帮助加强城市安全的白皮书。两年一次的“智慧和城市挑战”是人居署与大韩民国土地和住房公司之间的一项合作，它为地方政府及其合作伙伴提供技术援助，以利用智能化创新解决办法来制定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城市安全政策和方案。这一挑战要求各个城市提交保障安全的提案，包括智能化创新解决办法，最佳的提案将获得供资，以便在街道一级测试有关解决办法。

51. 2015 年，微软、Mojang 和人居署启动了“逐个街区改善基金会”，利用在世界各地逐个街区进行的参与式设计进程，为改善公共空间筹集资金。人居署与爱立信合作，一直在利用逐个街区进行的方式研究和测试如何利用“混合现实”来促进社区参与，并研究和测试人们是如何体验城市设计的。到目前为止，已经进行了两次技术测试：一次是 2017 年 9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进行的，另一次是 2018 年 9 月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的。这些初步测试表明，混合现实在市民用全新方式体验和参与城市设计过程方面有巨大的潜力。人居署正在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混合现实在城市规划和设计实现民主化方面的潜力，报告将于 2019 年 12 月公布。

52. 2015 年，人居署通过与爱立信的合作，开发了 Maji Wazi (斯瓦希里语，意为“开放水域”)，这是一个在非正规住区中建立一个社区管理的分散式传感器网络来管理水的概念和原型。人居署继续同水电公司合作，制订物联网和基本基础设施的标准。关于携手促进可持续智慧城市平台，人居署还正在研究智慧城市和前沿技术对城市可持续性的影响。目前正在编写三份关于人工智能、数据处理和传感技术对城市的影响的报告。

53. 人工智能对城市越来越重要，在未来，它对每一个方面，从监视、警务到自动驾驶汽车和无人机送货，都会越来越重要。预测模型和机器学习可以帮助城市提高效率，或许可以消除一些偏见，但也有严重的隐私和治理问题要处理。作为携手促进可持续智慧城市平台的成员，人居署参与研究人工智能问题，该平台正在制订城市物联网和大数据的指标。人居署还共同主持国际电联数据处理和管理问题焦点小组的工作，以支持物联网和智慧城市与社区。

## 七、与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合作

54. 亚太经社会在 2016 年 10 月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即将召开时，设立了一个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的联合国区域工作队。此举旨在制订一个纲要，让联合国系统规划亚太区域落实《2030 年议程》和《新城市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并提出战略。

55. 区域工作队由亚太经社会、人居署和粮农组织共同主持，开展工作以编写关于移徙的知识产品，并组织了一次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和其他人类住区指标进展情况的小组讨论，为亚太区域在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审查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准备。

56. 2018 年 11 月，人居署和亚太经社会联合举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参加者包括地方当局、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讲习班的目的是加强多方利益攸关方在《2030 年议程》和《新城市议程》执行工作中的参与程度。讲习班的一个主要成果是编写了一份关于城市财政的出版物。

57. 区域工作队的一些成员参加了 2017 年 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伙伴论坛。与会者承诺在返回各自国家后会采取若干行动。例如，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与会者把《新城市议程》翻译成当地语言，以增加读者人数和加深理解。

58. 2018 年，区域工作队决定探讨可否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支持，以便将可持续城市化列入联发援框架的主流内容。有关重点是协助开发两个相互关联的协作领域：第一，提供关于现有和新出现的城市发展问题和趋势的证据和数据；第二，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系统制定国家一级的战略价值主张，以应对城市持续面临和新出现的可持续发展挑战。

59. 2018 年 10 月和 11 月，亚太可持续城市发展区域工作队成员联合访问了柬埔寨和尼泊尔这两个试点国家。挑选这两个国家的部分依据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是否愿意参与、联发援框架的状况以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的支持。这项工作旨在为联发援框架已经确定的专题领域提出一个有据可依的战略价值主张。价值主张提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系统可向客户/伙伴提供的产品/服务的惠益（价值），并提供了支持价值主张的战略和业务框架。在柬埔寨，与联发援框架相符的优先事项是数据和证据、城市治理、管理和规划、旅游和基础设施、土地和负担得起的住房，而联发援框架在尼泊尔的优先事项是数据和证据、城市治理、管理和规划、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和服务、生态旅游和文化遗产。

60. 非洲经济委员会与人居署合作，为非洲联盟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根据非洲国家元首 2016 年核准的非洲关于人居三的共同立场，制定关于实施《新城市议程》的非洲区域框架。人居署支持非洲经济委员会努力将城市化列入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这一伙伴关系强调国家城市政策需要为国家发展以及宏观经济、城市规划和地方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提供相关信息。城乡之间的联系以及城市和区域开展规划的需要是实现经济增长、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人居署还就人居三非洲区域报告的定稿和出版密切开展合作。

61. 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共同努力，在世界城市论坛第九届会议上联合组织了关于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议程》的会外活动。

6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人居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和高级别主管当局论坛以及该区域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启动了 2016-2036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区域行动计划，以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上述各方还分享了一个顾及该区域特殊情况的加勒比次区域行动计划。这两份文书是与国家和地方政府、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多个利益攸关方和专家为实现共同利益合作制定的。目前的挑战是将这些区域行动计划变成国家和地方行动计划。

63. 所有区域经济委员会还在各自区域对《2030 年议程》执行情况进行区域审查期间，重点审查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进展情况和其他人类住区指标。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合作、在高级别政治论坛上举办的关于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高级别对话，就是在这些行动构成的具体背景下进行的。

64. 所有区域经济委员会都为编写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进展情况的第一份四年期报告作出了贡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派人参加编写四年期报告的写作班子，其中一些委员会提交了案例研究和材料，丰富了报告的内容。这种合作精神可能会提高对城市化给国家发展带来的价值的认识。然而，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将城市化充分纳入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机构的议程和国家发展计划方面，在城市化速度很快的最不发达国家中尤为如此。

## 八、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 A. 民间社会与城市无障碍出行、城市基本服务、出行和基础设施

65. 在报告所述期间，在有利于穷人的城市规划、减少贫穷和不平等以及促进城乡联系等领域，人居署与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执行伙伴合作，在许多国家实施了变革性的项目和方案。例如，斯里兰卡国际助老会协助执行“通过在斯里兰卡种植园定居点增强权能和改善定居点来促进人类发展倡议”的项目，巴勒斯坦住房委员会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资助下，正在执行一个采用空间经济规划干预措施促进巴勒斯坦社区土地保有权保障和抵御灾害能力的方案，与此同时，荷兰和平运动基金会正在努力促进科索沃北部的包容性发展和善政。

66. 人居署还与民间社会组织、地方政府、水电公司和其他机构合作，增加获取城市基本服务、交通出行和基础设施的途径，不让任何人掉队。在尼泊尔，主要由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提供资金的水和环境卫生信托基金项目帮助地方政府执行一项方案的不同内容，以增加获取水和卫生设施的途径，许多民间社会组织都参加，其中包括巴格马蒂福利协会、Bimkom 规划者争取规划权利组织、比莱特社区学习中心、社区发展协会、社区权力组织、环境和儿童发展组织、尼泊尔睦邻组织、人类发展中心、综合发展协会、卡纳利农村综合发展和研究中心、祖国妇女协会、Nari Bikash Sangh 组织、尼泊尔全国达利特人福利组织、Prakash 提高认识小组、尼泊尔复兴协会、萨加马瑟社区发展中心、Sahara Nepal 组织、Samaj utthan Yuwa Kendra 组织和青年活动协会。对尼泊尔供水和卫生信托基金业务的评估正在进行中，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完成。方案产生的影响和取得的经验教训将为尼泊尔及其他国家今后的方案提供信息。

67. 人居署与南帕帕国有企业合作，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执行由福冈人居研究所提供资金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生命之水运动项目”的第一阶段，并合作

执行了一个通过改进决策和业绩管理加强有利于穷人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治理的项目，项目是由开发署和联合国一体化基金提供资金的。

## **B. 公共空间**

68. 人居署的全球公共空间方案由逐个街区进行基金会资助，旨在改善城市所有人的无障碍出行和宜居性，不歧视任何人。该方案下的项目是与全印度地方自治研究所、为环境生活和学习中心、加拿大健康桥基金会和约翰内斯堡发展局合作实施的。在黎巴嫩，Bourj Hammoud 市也为人居署的一个公共空间项目“通过网络促进综合和可持续城市发展”提供了便利，该项目由 Humble Bundle/Mojang 供资。

## **C. 国家城市政策：国土和都市规划**

69. 国家城市政策以及国土和都市规划得益于人居署与下列组织的协作：柏林伊德斯网（“人居署与乌干达支持市镇基础设施开发方案对乌干达国土和都市规划的技术援助”）、岷港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快速规划——高速发展都市的可持续基础设施、环境和资源管理”）和韩国土地住房公司（“国家城市政策方案试点阶段：在三个选定的国家中制定国家城市政策和智慧城市战略”）。

## **D. 土地和保有权保障**

70. 自全球土地工具网络于 2006 年成立以来，促进有利于穷人的保有权保障和让所有人享有土地权一直是它的一个优先事项。在报告所述期间，全球土地工具网络的合作伙伴包括社区自力更生中心（尼泊尔）、怀柔委员会、国际农村重建研究所（内罗毕）、卢萨卡市政委员会、挪威难民理事会、关于赞比亚住房和贫困问题的人民进程、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人民与环境技术援助运动和乌干达社区儿童福利协会。它们都参与开发土地工具和采取实际措施，以提高许多人的生活水平并对政府的政策和方案产生影响，包括增强城市贫民的权能和改善他们的保有权保障。全球土地工具网络主要由农发基金供资。

71. 2018 年 4 月，全球土地工具网络在内罗毕举行了第七次全球伙伴会议，探讨如何为所有人提供更好的保有权保障。为筹备这次会议，在世界城市论坛第九届会议召开前，为主要来自亚太区域的伙伴组织了一次同行相互学习活动。

## **E. 为所有人创建繁荣的城市**

72. 人居署与霍马湾县和运输与发展政策研究所合作，改善肯尼亚二级城镇的服务提供和地方经济发展。交通和发展政策研究所还参与支持“促进东非城市的可持续交通解决办法”项目和“加强大开罗的发展规划和管理”项目，后者由新城市社区管理局和妇女署供资。在索马里，“地方治理和分散提供服务联合方案”项目帮助 Oodweyne 市政府为居民提供各种服务。

## **F. 有复原力的城市：处理冲突中的不平等问题**

73. 人居署与和平与和谐行动组织合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南基伍省北卡莱赫实施一个综合稳定项目，并与 Ahl Al Kher 协会合作，通过修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争议地区的基础设施和住房，协助实现稳定，非政府组织 Alisei 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协助执行一个“通过可持续的重新安置来改善罗卡圣地的生活条件”的方案。亚洲理工学院和缅甸工程学会在行动援助组织的资助下，为加强缅甸社区和机构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作出了贡献，而合作伙伴 Azm & Saade 协

会、GAME Lebanon、救济和发展民众援助组织以及 Bourj Hammoud 市政府都为“黎巴嫩主要城市应对城市危机”项目做出了贡献。

74. 人居署与合作伙伴开展的其他此类项目包括：“制定着眼住房、土地和财产的方法以便受叙利亚危机影响的国家实现稳定和为和平创造条件”（与 Basmeh & Zeitouneh 黎巴嫩协会合作执行）；“支持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的发展权利”（与 Bimkom 规划者争取规划权利组织合作执行）；“向摩苏尔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住房支助——提供应急住房方案”（与促进发展和环境工程协会和荷兰 ZOA 难民服务组织合作执行）；“恢复叙利亚 Kallaseh 居民区的关键水卫服务和住房”（与支持阿勒颇协会合作执行）；“南苏丹和平与发展方案：退伍军人住房和一站式青年中心”（与 Rombur 社区发展协会及救济和发展希望机构合作执行）；“缅甸培养灾害管理能力联合体”（与区域多种灾害综合预警系统合作执行）。

## G. 利益攸关方参与人居署的政府间进程和方案

75. 人居署认识到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监测和提交报告的重要性，已着手制定一项也将用于指导利益攸关方认证工作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并着手建立一个体制机制，以便就相关进程加强同利益攸关方的协商。此举旨在确保有效利用可持续城市发展领域不同的新老利益攸关方的现有知识、专门知识、城市解决办法和良好做法。

76. 其他加强利益攸关方在人居署工作中的参与程度的机制包括：制定利益攸关方协作执行框架，在内部设立利益攸关方指导委员会，以及设立一个将在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启动的外部利益攸关方咨询委员会。在编制 2020-2025 年战略计划期间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协商，特别是就关键优先领域和它们希望如何与人居署互动进行协商。将在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前举办第一次全球利益攸关方论坛，让利益攸关方就大会要讨论的问题提交协调一致的意见建议。

## H. 利益攸关方对《2030 年议程》和《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监测

77. 人居署通过关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建设方案，在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的支持下，努力培养民间社会、地方政府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和其他人类住区指标的能力。培训还使民间社会有机会了解监测和提交报告的正式程序，并与负责在国家一级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统计局以及国家城市观察站和住房及城市发展部进行了对接和建立了关系。

78. 贫民窟居住者国际联合会、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亚太区域、怀柔委员会和 Kemitraan Habitat 的代表参加了在曼谷为国家统计局和城市观察站举办的培训。

79. 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在培训讲习班上交流了收集数据和编制国家、区域和全球报告的定性信息的方法。贫民窟居住者国际联合会分享了在内罗毕 Mukuru kwa Njenga 贫民窟和尼日利亚拉各斯开展工作的经验。墨西哥性别平等小组的代表介绍了增强妇女权能的方法，纽约市新学校的学生和教员介绍了人居承诺指数。纽约市还介绍了其监测包括目标 11 在内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该框架要求与从公民、社区到联合国各机构等各种不同利益攸关方合作。

80. 利益攸关方还强调指出数据收集、使用和传播方面的挑战。讲习班参加者就不同模块提供了反馈，特别是第二级和第三级指标，目前仍在为这些指标制定方法、概念和规程。他们还表示，需要参与正在进行的界定城市定义的工作，因为这对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和其他指标至关重要。利益攸关方强调人居署在支持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方面的核心作用。他们赞扬人居署让民间社会、学术界、妇女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监测的做法，认为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采用的做法相比，这是一个改进，因为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时没有与他们协商。作为培养能力讲习班的后续行动，一些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要求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安排类似的学习课程。

## 九、多类型伙伴联盟的相互合作

81. 在人居署纽约办事处的协助下，通过人居三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成立了人居三民间社会工作组。该小组很希望可持续城市化问题能一直处于全球辩论的核心，但这不容易做到，因为在由社会和经济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或新闻部协调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部门中，没有这样的城市小组。执行主任在 2018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会见了各方合作伙伴，包括怀柔委员会、合作伙伴大会、世界城市运动、国际房地产公司和青年团体等伙伴联盟，阐述了她的愿景和使命，并听取了合作伙伴们的意见。合作伙伴们欢迎她决定设立一个国际利益攸关方咨询委员会和内部指导委员会。

82. 人居署的网络和咨询委员会，包括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小组和青年咨询委员会，通过各自定期举行的会议，审议了将性别平等问题列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监测框架的事项。

83. 2020-2025 年战略计划的筹备工作规定，要同利益攸关方、网络和联盟进行协商。许多网络接受了这一挑战，对战略计划草案提出了意见。在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前举办的全球利益攸关方论坛是人居署及其伙伴共同主办的，旨在为加强与会会员国和其他代表的互动提供机会。

## 十、结论

84. 根据联合国改革，人居署将继续加强其协调中心的作用，协调并协助为各国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统一支持。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化战略将为联合国各实体的战略提供信息，协助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机构间伙伴关系，包括与人居署的伙伴关系。必须对财政和人力资源进行投资，支持人居署在机构间合作中发挥强有力的作用，这一点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85. 由于基础设施、住房和城市基本服务方面有巨大的资金缺口，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对努力增加对可持续城市化的投资和融资至关重要。必须充分利用私营部门的创新和知识来共同创建未来的城市和人类住区。人居署要发挥重大作用，协助各国为私营部门投资和协作创造有利的环境，并倡导全球规范和标准。

86. 人居署将继续与利益攸关方合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相对优势、专长、知识和影响力。需要建立纵向和横向联系，以加大影响力，扩大规模，增加对城市和人类住区发展的宣传、了解和投资。人居署将依靠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伙伴、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87. 在讨论伙伴关系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时，需要有创新。关键在于各级所有行为体相互开展协作与合作，以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新城市议程》和人居署 2020-2025 年战略计划。人居署相信，数字时代、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创新将带来新的合作与协作方式。

88. 人居署必须有一个关于利益攸关方参与所有各级工作，包括政府间进程和方案设计、执行、监测和提交报告工作的新任务规定。它还需要有城市和人类住区之友，以推动执行全球和区域承诺以及 2020-2025 年战略计划。在人居署的专长领域中开展合作和切实作出贡献，将使它能够把可持续城市发展保留在发展议程上，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现象，刺激投资，并加强繁荣、创新和抵御自然和人为灾害的能力。

---